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石油树脂
编制日期：2025年01月02日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2025010204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石油树脂

化学品英文名称：Hydrocarbon resin

产品代码：NISSEKI NEOPOLYMER PREMIUM 系列

(NISSEKI NEOPOLYMER S, NISSEKI NEOPOLYMER S-100,
NISSEKI NEOPOLYMER 120S, NISSEKI NEOPOLYMER 120P,
NISSEKI NEOPOLYMER 130S, NISSEKI NEOPOLYMER M-1,
NISSEKI NEOPOLYMER E-100, NISSEKI NEOPOLYMER E-130,
NISSEKI NEOPOLYMER K-3, NISSEKI NEOPOLYMER 160)

产品编码：91114, 91124, 91886, 91949, 91121, 91120, 91115, 91122, 91123, 91112

企业名称：ENEOS Materials Corporation

企业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东新桥一丁目5番2号 邮政编码：105-7109

(1-5-2 Higashi-shimbashi Minato-ku, Tokyo 105-7109 Japan)

销售&市场三部 第三组

联系电话：+81-3-6685-3815 (日本时间：周一~周五 9:00 ~ 17:00)

电子邮件地址：ENEOS_Materials_sds@eneos-materials.com

应急咨询电话：+86-10-6445-9191; 400-817-9191 (中国境内) (24h)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油漆、油墨、聚合物改性剂的成分。仅限工业用途。未经专家建议，请勿用于医疗或食品。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浅黄色固体。可能在空气中形成可燃性粉尘浓度（在加工/处理过程中）。该物质会积聚静电，可能引起着火。该物质粉尘着火可能导致粉尘爆炸。

GHS危险性类别：无基于GHS的危险性类别。

标签要素：

象形图：无

信号词：无

危险性说明：无基于GHS的危险性说明。

防范说明：无基于GHS的防范说明。

物理和化学危险：接触高温物质可能引起热灼伤并造成永久性损伤。可能在空气中形成可燃性粉尘浓度（在加工/处理过程中）。该物质会积聚静电，可能引起着火。该物质粉尘着火可能导致粉尘爆炸。泄漏的颗粒在坚硬表面上会有滑跌危险。

健康危害：产生的粉尘可能会划伤眼睛并对呼吸道造成轻微刺激。加热时释放的蒸气/烟可能会刺激眼睛和呼吸道。过度暴露可能导致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无其他危害。

其他危害：加热时暴露于该物质释放的烟可能会刺激眼睛、鼻腔、皮肤或肺部。接触高温熔

融物质会导致热灼伤。过度暴露于粉尘中可能会划伤眼睛并对呼吸道造成轻微刺激。
在没有专家建议的情况下，不得将本材料用于建议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健康研究表明，暴露于该化学品可能造成潜在的人类健康风险，尽管可能存在个体差异。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	CAS No.
石油树脂 Hydrocarbon resin	100	-

注：产品可能含有不同水平的添加剂，如防滑剂和抗粘连剂、抗氧化剂和稳定剂。

*气体浓度以体积百分比表示，其余以重量百分比表示。浓度值可能不同。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移出避免进一步暴露。如果出现呼吸刺激、头晕、恶心或失去知觉，立即就医。如果呼吸停止，用机械设备辅助通气或进行人工呼吸。口对口人工呼吸时，急救人员应注意不要暴露于该物质。急救人员避免将自身或他人暴露。使用适当的呼吸防护。

皮肤接触：如果因接触高温物质而灼伤，应尽快用水冷却附着在皮肤上的熔融物质，就医去除附着物质并治疗灼伤。

眼睛接触：用水小心清洗至少15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清洗。如仍觉眼刺激，就医。

食入：预计食入不会产生有害影响。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加热时暴露于该物质释放的烟可能会刺激眼睛、皮肤或呼吸道。接触高温物质会引起热灼伤。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救援者需佩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治疗方法可能不同。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现场应急救治是至关重要的。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泡沫、化学干粉、二氧化碳、大量水。

不适用灭火剂：无。

特别危险性：可能形成可燃性粉尘。细粉尘在空气中分散达到足够浓度并存在点火源时，有潜在的粉尘爆炸危险。不完全燃烧产物有一氧化碳、烟雾、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使用标准防护设备，在封闭空间应使用自给式呼吸器（SCBA）。使用水喷雾冷却暴露在火中的表面并保护人员。在上风向灭火，避免吸入有毒烟气。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也可通过雾状水来降低环境温度。尽快疏散下风向可能受影响人群。

火灾时，使用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规定的适当的灭火剂。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周边着火情况：安全情况下阻止泄漏，将容器搬离火场。在不可移动的状况下，使用适当的灭火剂对容器和包装进行灭火，并使用水喷雾或雾状水使其冷却。如果泄漏或溢出物没有着火，使用水喷雾来消散蒸气，以保护试图阻止泄漏和移动容器的人员。

着火情况：首先切断燃烧源，然后使用适当灭火剂从上风向灭火。

对消防污水进行回收处置。防止灭火剂及其稀释液流入河川、下水道或供水系统中。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中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根据具体情况和/或应急人员的专家判断，可能需要采取额外的保护措施。紧急救援人员佩戴带过滤溢出物质的半面或全面呼吸器，如果适用，可根据泄漏量和潜在暴露水平使用自给式呼吸器（SCBA）。如果暴露不能完全表征，或者可能或预计会出现缺氧情况，建议使用自给式呼吸器。如果可能接触到高温物质，建议佩戴耐热手套。如果可能溅到或接触到眼睛，建议使用化学护目镜。少量泄漏时使用普通的防静电工作服即可。大量泄漏时建议使用抗静电材料的全身套装。

事故处置完成后，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保持泄漏区域的充分通风，移走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的电气设备）。如果发生溢出或意外泄漏，通知有关部门并依照任何适用的法规来采取必要的措施。本品可燃。大量泄漏情况下，疏散所有不必要的和无防护的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切勿接触或踩踏泄漏物。由于本品具有毒性或可燃性，必要时警告或疏散周围和下风向的居民。防止扬尘和粉尘积聚。

环境保护措施：切勿将本品冲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或其他任何水体。将所收集的泄漏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置。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陆地泄漏：泄漏的颗粒在坚硬表面上会有滑跌危险。防止形成粉尘云。少量固体泄漏时，用干净的铲子将泄漏物回收至干净干燥的容器中，并松松盖上盖子；将容器移出泄漏区域。

海上泄漏：如果安全可行，阻止泄漏。该物质会下沉。咨询专家。立即用围油栏围堵泄漏。警告其他船只。从表面撇去悬浮物。

对于海上泄漏和陆地泄漏的建议是基于该物质最可能泄漏的情况。然而，地理条件、风向、温度、（在发生溢水的情况下）波浪和水流的方向和速度可能会极大地影响所采取的适当行动。因此应咨询当地专家。（注：当地法规可能规定或限制采取的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由于本品可燃，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泄漏区域。处理后应彻底清洁受污染的地面。确保移走泄漏区域现场任何的点火源，并对现场进行充分地通风，以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和措施：操作应在通风良好区域进行。该物质可能产生粉尘，尽可能防止粉尘产生和聚集。建立例行清洁机制，避免粉尘在表面积聚。粉尘会由于转移和混合操作的

摩擦而积聚静电，并引起电火花（点火源）。对点火源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如电气接地和联接、提供惰性环境或无火花工具。但联接和接地可能不能消除静电积聚的危害，可参考当地适用的标准以获得指导。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会产生可燃性粉尘。转移至其他容器时，注意避免产生粉尘。该物质会积累静电荷。避免阳光直射。在储存和处理产品时应小心。除了聚合物产品的特性外，湿度、阳光和温度等条件也会影响产品在储存和处理过程中的性质。应特别注意避免不恰当堆放托盘货物或其他包装容器。实际上，聚合物产品的包装袋在某些条件下可能形状不稳定。搬运过程中避免加热。杜绝野蛮操作或抛掷。操作人员应参考“第8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避免接触高温物质。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和饮食，作业完毕应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并彻底清洗。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远离热源和引火源，严禁烟火。避免将软化点低于80°C的树脂在25°C以上长期存放，避免将软化点在80°C~90°C的树脂在30°C以上长期存放。防止受潮。

安全技术措施：保持容器密封完好。不能与强氧化剂共混储存。容器的选择可能会影响静电积聚和放电。

包装材料：纸，不锈钢，钢，聚四氟乙烯，聚酯。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GBZ 2.1-2019：其他粉尘：PC-TWA 8mg/m³（总尘）

美国ACGIH（2020）：粉尘：微粒（不溶或难溶），未另作规定的：TLV 3mg/m³（可呼吸微粒），10mg/m³（可吸入微粒）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2019）：第3种粉尘（其他无机和有机粉尘）：TWA 2mg/m³（吸入性粉尘），8mg/m³（总尘）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切勿在不具有充分通风的区域使用本品。必要的防护水平和控制类型将根据潜在的暴露条件而有所不同。控制措施考虑：提供通排风设备，保持在暴露限值以下。如果在本产品的热加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蒸气/烟，建议在工作场所监测在高温下可能产生的热降解副产物（含氧成分等）的存在。加工人员应确保使用适当的通排风设备或其他控制措施来避免暴露。建议设计和维护局部通排风设备等所有粉尘控制装置和处理本品所涉及的物料运输系统，以尽量减少粉尘的产生和聚集。确保粉尘处理系统（如排气管、集尘器、容器和工艺设备）的设计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着火的可能性并防止爆炸。作业场所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并明确标识出来。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遵守适用的环境法规，限制对空气、水和土壤的排放。通过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或限制排放来保护环境。

个体防护装备：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取决于潜在的暴露条件，如应用、处理方法、浓度和通风。下面提供的关于选择与该产品一起使用的防护设备的信息是基于预期的正常使用。提供的任何特定防护设备信息都是基于已发表的文献和防护设备制造商的资料。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工程控制不能将空气中的污染物浓度维持在足以保护工人健康的水平，

使用经核准的呼吸器可能是合适的。呼吸器的选择、使用和维护必须符合法规要求（如果适用）。本品可考虑的呼吸器类型包括：对于空气中高浓度的烟雾/粉尘，使用经核准的正压供气呼吸器。当氧气含量不足、浓度高、气体/蒸气警告性能差或可能超过空气净化过滤器容量/额定值时，配备有逃生瓶的空气呼吸器可能是合适的。

眼面防护：建议使用化学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该产品可考虑的防护服类型包括：如果处理高温产品，建议穿耐热围裙和长袖衣服。

手防护：使用合适的防护手套。手套的适用性和突破时间会根据具体的使用条件而有所不同。应与手套制造商联系，以获得有关手套选择和突破时间的具体建议，以适应相应使用条件。检查并更换磨损或损坏的手套。该产品可考虑的手套类型包括：如果处理高温产品，建议戴耐热防护手套。如果有可能接触前臂，佩戴长手套。

其他防护：始终遵守良好的个人卫生措施，作业完毕、饮食和/或吸烟前彻底清洗。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装备以去除污染物。丢弃不能清洗的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实施切实的卫生管理。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应立即求医治疗/咨询。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注：理化特性仅为安全、健康和环境方面提供参考，不能完全代表产品规格。其他信息请咨询供应商。

物态、形状和颜色：浅黄色固体

气味：芳香气味

pH值：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无资料（软化点：90~170℃）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无资料

闪点（℃）：不适用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Vol%）：不适用

蒸气压（kPa）：不适用

相对蒸气密度：不适用

密度（g/cm³）：约1.0 @20℃

溶解性：可忽略不计

n-辛醇/水分配系数：不适用

自燃温度（℃）：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易燃性：可燃性固体

运动黏度：不适用

颗粒特性：不适用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的条件下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在正常的条件下无反应性。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或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远离火焰、热源等点火源。避免长时间加热。

禁配物：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本品在常温下不会分解。火灾时会产生一氧化碳。

[备注：本产品仅供工业使用。避免在工业过程工序以外接触热、氧化剂和其他化学物质。]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以下信息是基于该物质、结构类似物质和/或成分的数据。

急性毒性：

经口：无资料（本品为碳氢聚合物，预计不会有害），不能分类。

经皮肤：无资料（本品为碳氢聚合物，预计不会有害），不能分类。

吸入（粉尘）：无资料（本品为碳氢聚合物，预计不会有害），不能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无资料，不能分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无资料，不能分类。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无资料，不能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无资料，不能分类。

致癌性：无资料，不能分类。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分类：无

生殖毒性：无资料，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无资料，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不能分类。

吸入危害：本品为固体，非此类。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无资料

其他：无资料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以下信息是基于该物质、结构类似物质和/或成分的数据。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水解性：水解引起的变性不明显。

光解性：光解引起的变性不明显。

大气中氧化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预计生物蓄积性潜力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低溶解性，漂浮，预计从水中向陆地迁移。预计可分离为污泥和废水固体。

其他环境有害影响：危害臭氧层：预计不会对臭氧层造成危害。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适用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废弃物的特性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倾

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在密闭的可调节燃烧器（优先考虑能源回收）中焚烧，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废弃物的特性采用适当的回收方法。建议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物：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空的容器会有产品残留，可能存在危险。在没有适当说明的情况下，不要试图重新填充或清洁容器。空容器应彻底清空并安全存放，直到适当修理或处置。空容器应按照规定，通过合适的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循环利用、回收或处置。处置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的内容。

废弃注意事项：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则需签订合同，并使其明确废弃物内容。如产品或其生产、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需按照国家相关废弃物处置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类别：无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在运输装载之前，检查容器有无泄漏；确保平稳、安全装载，以防止容器滑动、坠落和损坏。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防止暴晒、雨淋、高温。防止受潮。不得与强氧化剂共混运输，集装箱里也不应有禁配物的残余物。虽然不属于危险货物，但运输中最好遵守ICAO、IMDG、RID、ADR、ADN相关规定。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 591 号令）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危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以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29）等中国 GHS 相关国家分类标准对本品进行分类和辨识。

所有用户必须启用和遵照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MEM）、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MEE）、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NHC）、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MHR&SS）等部门发布的法规中指定的作业人员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排放控制办法。

针对该产品的 HSE 管理规定（仅针对本品中的公开成分，对于本品中商业机密成分的相关规定请详询制造商或供应商）：

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管理规定：

《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 24536-2009）：其他粉尘。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制造商保密。

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制造商保密。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TWA：时间加权平均值（Time-weighted Average）。

TLV：阈限值时间（Threshold Limit Value）。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免责声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据 ENEOS Materials Corporation 所知，直至发布之日准确可靠。

可联系 ENEOS Materials Corporation，以确保本文件是 ENEOS Materials Corporation 提供的最新版本。

上述信息和建议供用户参考与检查。

用户有责任确保产品适合预期用途。

如果买方重新包装此产品，用户有责任确保容器中和/或容器上包含适当的健康、安全和其他必要信息。

应向处理人员和用户提供适当的警告和安全处理程序。严禁修改本文件。除非法律要求，否则不允许全部或部分重新发布或重新传输本文件。

参考文献：

- 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 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 3)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ST/SG/AC.10/30）
- 4)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GB/T 22234-2008）
- 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6)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 22225-2008）
- 7)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 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 9) 《化学品危险信息短语与代码》（GB/T 32374-2015）
- 1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